

放假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 (精选4篇)

篇1：放假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

春节将至，群众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将剧增，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现就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

通知如下：

一、树立防范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各社区干部群众都要牢固树立森林保护意识，要充分认识到东北新城的森林资源既是宿松县城的屏障，又是城市绿肺，是宝贵的资源。森林资源保护的责任重于泰山，要切实抓好各项森林管护和防火措施的落实。各社区主任是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社区包组干部是森林防火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春节前要将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教育，消除火险隐患。节前，各社区要结合新春佳节的各项喜庆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林区火源管理规定、火灾自救等知识，不断增强林区群众自觉防火、安全用火、科学用火的意识和能力，努力营造“人人防火，树树平安，时时防火，国泰民安”的良好舆论氛围。东北新城管委会和各社区在春节前要组织开展一次森林防火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项森林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地段是否存在森林火险隐患。要对林区上坟烧纸等用火行为进行安全用火检查监督，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险隐患必须在节前整改完毕，并报东北新城管理委员会备案。节日期间，各社区要加强监测巡护，对重点地段要实行死看硬守，确保不发生森林火险、火警、火灾。

三、做好扑救准备，确保林区安全。春节期间，各森林管护责任人要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及时完善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措施。节日期间要做好随时组织扑火的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火情，要迅速出击，科学指挥，速战速决，确保实现“打早、打小、打了”。要不断加强科学扑火和安全自救知识的学习和教育，禁止老人和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四、加强节日值班，保持信息畅通。节日期间，防火值班要实行领导带班制度，社区防火值班安排表报东北新城备案，社区干部的通讯要保持畅通。值班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不得脱岗，漏岗。发现火情要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做好火情信息上报工作。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

篇2：放假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

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目前，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火期，为了切实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镇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

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要把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层层落实森林防火领导负责制、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工作方案，将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户、到人、到山头、到地块，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事有人办、火有人扑、责有人担。林业站要切实抓好森林防火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要及时准确发布森林火险预警，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学生森林防火知识教育，其他有关单位也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

二、严格管理火源，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是杜绝森林火灾发生的关键环节。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要从源头抓起，深入开展林区可燃物清理和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对重点林区、火灾多发区、高火险区和农林交错区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的检查。特别是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灵境园、东观山寺院、中观山寺院等涉林矿区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村组要逐一落实林区痴、呆、傻等智障人员和儿童监管责任，加强对入山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在重点林区进山路口、林内林缘坟地、野河景区要对林区旅游道路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点，增加护林人员，加大巡护密度，确保火源不入林、火种不上山。要按照依法管制与合理疏导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管控农事用火，严禁私烧乱点农田秸秆及地边杂草，严禁在林区吸烟烤火、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在防火期内，进入林区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签订安全用火合同。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在防火关键时期和干旱、大风等高火险时期要强化巡查检查，做好重点区域和部位防控，杜绝重特大火灾发生，确保全镇稳定和谐。

三、广泛宣传培训，全面增强森林防火意识

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要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频次，切实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要增加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的醒目位置和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等重点地段的固定宣传牌，及时更新宣传标语。以北八村、青少年和外来人员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每年3月份是防扑火知识大培训活动月，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要组织青年民兵、林业矿区职工深入林区逐村、

逐人宣传培训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用火避火常识，推广普及森林火警电话12119，全面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防火意识和扑火技能。

四、强化应急准备，科学组织扑救

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要细化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健全分级预警响应机制，做好应地突发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落实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交通运输、信息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提高对各类扑火机具设备和林区道路、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五、坚持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村委会、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火情动态，做好上传下达。各村委会每天下午15时前要向镇防火办上报当天防火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做到有事报事态，无故报平安，坚决禁止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和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森林防火重要时段、节假日村委会主任原则上不得外出，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须报镇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指定代理责任人。对迟报、瞒报和“关门扑火”贻误战机和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篇3：放假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

中秋、国庆即将来临，各地中晚稻收割将至，野外烧稻草、禾兜等火源增多，稍有不慎，极易发生森林火灾。为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两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让全乡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愉快、祥和的节日，根据省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安排，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

中秋和国庆“两节”期间发生森林火灾灾害大、影响恶劣，各村、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封山育林的要求，把做好节日期间的森林防火作为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要坚持不懈地把森林防火工作抓紧、抓细、抓实，要采取超常规的措施，立足于思想早发动，工作早部署，物资早准备，人员早到位，做到领导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坚决杜绝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立足预防，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群众性很强，任何预防措施的落实，都是以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为基础。各村、各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人员流动量大的特点，组织宣传森林防火工作，切实提高居民的森林防火认识。要狠抓野外火源管理，组织人员对重点地段进行巡逻、巡护，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行任何野外用火，对违规用火必须做到见烟就查，违章就罚，成灾就抓；要加强对痴、呆、傻、精神病人、未成年人等“五类人”的监管，并依法按程序逐一

落实其监护人，并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严阵以待，确保防火信息通畅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各村、各单位要严阵以待，随时做好扑火的准备；要安排好值班人员，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问题的发生，确保火情信息上传下达快速及时。扑火人员要保持高度戒备，时刻处于临战状态，要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报告森林火灾情况，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的发生。

乡森林防火报警电话：

篇4：放假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森林防火工作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村村主任和各联社村干部就是森林防火的辖区领导，也是森林防火直接责任人。各村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面临的严峻形势，务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早部署安排今秋和“国庆”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制定节日期间和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预防、扑救工作方案，各辖区干部要亲自抓、杜绝秋季和节日期间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抓好各项防范工作，确保今秋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以《森林防火条例》为重点内容，要利用广播、会议、墙报、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森林防火再宣传、再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参与，努力形成人人讲防火、户户管住火、处处抓防火的浓厚氛围。一是各村要检查、增设森林防火标志，书写森林防火标语；二是加强林区及林区边沿耕作土地的农户，边远村社、林内作业点、人口聚集区、学生、老人和森林防火重口人员（智障、精神病、聋哑）等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三是中、小学校积极主动将森林防火常识纳入《生命、生活与安全》等相关课程和教育教学内容，通过森林火灾事故、案例的正反对比、剖析火灾危害等方式，开展森林防火专题教育宣传活动，增强中小学师生安全用火观念。使森林防火教育工作进入学校、进入社区、进入家庭，使森林防火家喻户晓、老少皆知，切实提高村民森林防火意识，警钟长鸣，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三、严格火源管理，加大隐患查处力度

1、森林防火必须做到“五不烧”、“十不准”、“十包干”的用火制度。各村要严管野外火用，管理好闲杂和“重口”人员。并要深入到荒火多发地段和林区重点部位以及林区边沿的耕作土地与山林的结合部查看山火隐患，与村民签责任书并讲明危害性，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在秋收季节“国庆”期间要增派巡山人员严防死守。一旦山火发生，要立即组织当地适宜群众及时扑救，并及时上报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做到有火不成灾，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2、对林区的农电线路要认真检查，防止电源接触不良和不安全事故发生引发森林火灾，并随时观察，一旦起火要迅速扑灭。

3、对长假期间部分群众进山旅游，焚香烧纸、乱放鞭炮和进入林区旅游人员增多等现象，要责任到人、责任到岗位，加强管理和防范，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4、中、小学校必须开设森林防火专题教育课程，增强师生爱护绿色家园、时常有防火、扑火的相思意识，学习森林防火相关知识，并要有备课记录。

四、做好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村要由村主任牵头，组织森林防火巡护人员加强瞭望巡查密度，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扑火队伍要集结待命，提前做好队伍、装备、物资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快速反应，立即组织就近村民（老弱、病残、孕妇、未成年人除外）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乡政府。火灾扑灭后，要加强火场的清理和看守，防止死灰复燃。

五、加强调度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各村要严格落实巡山护林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值班和巡山人员在岗在位，24小时值班通讯信息畅通。各村村主任带领各重点林区的守山人员，加强巡山力度、密度，及森林防火重口人员的管理和野外用火的排查和制止。

六、加强惩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各村委员会和各单位必须认真值班值守，如因执行不力出现森林火灾，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乡纪委将因情节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